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武滨

本人作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的独立董事，2023 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积极提出合理的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于 1960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高级咨询师、执业药师。2012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常务副会长；2018 年 7 月至今先后担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医药物资协会高级顾问。曾任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现代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德展健康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工作，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相关工作建言献策。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认真审议，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无故缺席董事会的情况，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全年参加董事会及股东

大会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方式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14	0	14	0	0	否	1

报告期内，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报告期限内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会议，充分发挥专业专长，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作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2023年本人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积极开展工作，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对公司新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审议。同时，核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与执行情况，确认公司董事、高管的基本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2、作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认真研讨、深入分析、科学论证，为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积极建言献策。

（三）现场考察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等时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日常保持与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沟通，主动获悉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本年度现场工作时间为3天。

（四）投资者保护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会议材料，特别是对涉及中小投资者切身利益的事项，深入调查了解，确保维护好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同时，持续加强学习，提升投资者保护能力。此外，会后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确保公司信披合规。

（五）公司配合情况

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以供本人与中小投资者交流沟通。公司认真听取本人的意见，并积极予以采纳或回复，形成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为本人尽责履职提供保障，保证了本人有效行使职权。

（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本人对公司需重点关注事项积极履行监督义务，未发现公司存在重要事项未履行决策程序或信息披露不合规情形，未出现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未履行披露义务的情形，未发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人员间存在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本人对需重点关注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公告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
1	2023年4月1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年4月2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3、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4、对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5、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3年5月26日	董事长辞职	1、对董事长离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3年5月3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对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3年6月13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3年7月1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对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3年8月2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对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3年8月22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3年10月1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对公司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0	2023年11月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对公司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23年12月1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意见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控制、优化管理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并加强与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管理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积极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武滨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